



## 目 錄

營運摘要	1
營運回顧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1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7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3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30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一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hksfc.org.hk](http://www.hksfc.org.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hkeirc.org](http://www.hkeirc.org)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0 9287  
電郵：[enquiry@hksfc.org.hk](mailto:enquiry@hksfc.org.hk)

## 營運摘要

20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財政狀況

1. 證監會在季度內錄得4,420萬元盈餘，而核准預算原先預計的赤字為140萬元。在6月30日，儲備維持在7億3,520萬元的水平。
2. 總收入為1億4,510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5%，這是由於市場成交額上升及市場活動增多使費用及收費方面的收入增加所致。總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為1億100萬元，與去年錄得的水平相若。

### 監管發展

3. 如本會向立法會所承諾，我們正在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以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其條文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4. 我們正在進行該條例的修訂工作，以配合為落實政府有關改善上市規管事宜的建議而制定的建議新法定架構。
5.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正在就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總結作最後定稿。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稍後發表該報告及《上市規則》內涉及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操守的修訂條文。
6. 為確保《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與目前的市場慣例一致而進行的檢討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
7. 我們正在分析公眾對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監管架構的諮詢文件的回應。我們希望在第4季發表有關的諮詢總結。
8. 證監會在6月對投資顧問的業務操守展開主題稽查，並審查他們遵守法例、規則及守則的情況。我們將會制訂這方面的監管政策建議以保障投資者。
9. 證監會專責小組正在檢討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地域限制。該小組曾就有關如何為海外物業投資制訂基準的研究結果進行商討。我們預期將會就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10. 證監會發表了一項基金交易慣例調查的結果，當中顯示市場選時交易及逾時交易的情況在香港並不普遍。我們將會與業界商討防範不當交易行為的可行辦法。
11. 證監會正在就香港交易所建議的無紙化證券市場運作模式協助草擬所需的法例。



## 監察及執法行動

12. 季度內，一家小型持牌商號順靈發展有限公司被接管。我們已進行密切監督，確保該商號有秩序地退還客戶的資產。
13. 證監會因懷疑 Charles Schmitt & Associates Limited 的某隻基金內的資產被挪用，所以向該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本會其後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判決，以便就該公司行政總裁的財產委任財產管理人。
14. 季度內，證監會成功作出 18 項檢控，並對 15 名違反不同的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在其中一宗紀律個案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為了切合當時的市場情況起見，有權加重紀律處分的罰則。

## 其他

15. 證監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新一輯題為 " 投資本色 " 的電視節目。我們亦刊發了有關投資顧問及債券投資等課題的其他教育資料。
16. 我們與印度尼西亞財政部資本市場監察局就建立與投資基金有關的規管合作簽訂了《意向書》。
17. 郭炳聯先生再度獲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羅以德先生及裴布雷先生亦獲委任為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 營運回顧

20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200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表的首份季度報告。

季度內，多個主要海外市場都因為對加息及油價高企的憂慮加劇而受到拖累。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表示加息很可能只會逐步實行，投資者才得以恢復信心，而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在6月30日的會議上決定將聯邦基金利率提高25個基準點，亦符合市場預測。

本地市場的投資氣氛跟隨主要海外市場的市況。恒生指數在5月中跌至10,967點，是今年以來的最低點。然而，由於研究報告表示經濟狀況穩健及土地拍賣取得較預期理想的成績，使股市收復若干失地。恒生指數在季末收市報12,286點，較3月31日收市的12,682點下跌3.1%。

主板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38億元，較上季下跌29%。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20%至59億元，佔總成交額的43%。

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股的股價因內地實施信貸收緊措施而整固。H股及紅籌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下跌32%及34%至35億元及22億元。該兩類股份的指數亦分別下跌10.2%及4.3%。

創業板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900萬元，較上季少69%。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下跌12.8%，在6月30日收市報1,079點。

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在季度內有所增加，主板及創業板分別有15宗及7宗首次公開招股，總集資額為337億元，較上季增加56%。

### 財務摘要<sup>1</sup>

季度總收入為1億4,510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5%，主要是由於季度內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去年同期的83億元增加80%至149億元<sup>2</sup>所致。市場活動增多，是費用及收費方面的收入增加22%至4,020萬元的主要原因。


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為1億100萬元，與去年錄得的水平相若。我們繼續實施嚴格的控制成本措施，並成功將總營運開支維持在低於核准預算10%的水平。

因此，雖然核准預算內的預計赤字為140萬元，而去年同期亦錄得740萬元的實際赤字，但證監會在季度內錄得4,420萬元盈餘。

截至6月底，本會的儲備為7億3,520萬元，相等於4億4,300萬元的核准年度營運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的1.7倍。

<sup>1</sup>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財務報告內。

<sup>2</sup> 就計算收入的目的而言，此成交額數字亦包括新的集資活動，因為此類活動亦需扣除交易徵費。



本會在 6 月底的職員總數為 412 名，包括 377 名常額職員及 35 名臨時職員。由於工作量日益增加，因此職員總數較一年前的 408 名為多。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我們繼續履行持續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的工作，以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其條文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有關工作包括提出建議修訂以提高在執行新發牌制度時的效率，以及修訂該條例第 XV 部內有關權益披露的若干條文。

中介人繼續順利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然而，由於大部分中介人已提出過渡申請以享有在 3 月底前的發牌費折扣優惠，所以有關的進度相對地減慢了。在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將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結束)的首 15 個月內，約 12,000 名持牌人(佔所有須過渡至新制度的持牌人的 70%)已過渡至新制度或已遞交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較上一季度結束時的 64% 有所增加。

## 提升市場素質

我們亦一直進行該條例的修訂工作，以配合為落實政府有關改善上市規管事宜的建議而制定的建議新法定架構。根據該條例第 36 條將會由證監會訂立的新法定規則正在草擬中。這些規則將載有會獲給予法定效力的重要上市規定，即有關作出財務申報及其他定期披露、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這些建議修訂規則諮詢公眾意見。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正在就《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報告作最後定稿。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稍後發表該報告及《上市規則》內涉及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操守的修訂條文，尤其是關乎保薦人在向上市公司和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及進行盡職審查時所擔當的角色的事宜。

證監會將在今年第 4 季就特別為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而修改目前適用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監管架構一事，以及就有助加強監察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措施諮詢公眾意見。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為確保《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與目前的市場慣例一致而就該等守則所進行的修訂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建議的修訂將會反映出執行人員日常執行該等守則時所累積的經驗及市場人士的意見。我們打算在今年稍後就此諮詢公眾意見。

## 與業界的夥伴關係

在市況持續轉好的環境下，中介人的數目由 3 月 31 日的 20,607 名穩步上升至 6 月 30 日的 21,184 名。

證券業繼續健康地發展。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活躍保證金客戶的數目由一年前的 66,053 人增加至 75,419 人。由於我們將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本身屬獲豁免交易商的 22 間持牌法團(因而毋須提交財務申報表)的財務數據計算在內，使業內所持有的資產差不多是去年同期的兩倍。由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即在為期 6 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該等法團便須提交財務申報表(見第 5 頁表)。

隨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框架下，就互相承認兩地專業人士的資格作出安排後，169 名香港考生已通過在 3 月底舉行的首個內地證券法

規考試。他們很多都已申請並獲頒發內地的證券業資格。另有 5 名來自香港的專業人士已通過在 6 月舉行的內地期貨法規考試。由 7 月初開始，他們便符合資格申請內地期貨業資格。

季度內，我們向經紀行發出多份通函提醒他們某些事項，包括要當心以他們為目標的詐騙活動及必須保障本身及投資者以免墮入偽冒網站的圈套。我們亦發出了 4 款 " 常見問題 "，就包括利便發出短期牌照的新措施在內的牌照事宜，及就向國際投資公司的流動專業人士發給牌照一事提供指引。

我們就《關於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監管架構的諮詢文件》接獲 30 份回應。我們將會繼續邀請業界及其他相關團體參與制定最適合香港的指引，並希望在第 4 季發表有關的諮詢總結及在年底前實施該指引。

在某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技術協助下，證監會在 6 月對投資顧問的業務操守展開主題稽查，並審查他們遵守法例、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我們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季度內，我們曾參與 4 個研討會，向 870 名市場人士簡述有關忠誠保險計劃、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的進展及分析員利益衝突的事宜。

#### 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 (註 1)

	30/6/2004	30/6/2003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總數 (註 2)	667	676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註 2 及 3)	666,621	729,591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註 3)	75,419	66,053
<b>資產負債表 (註 4)</b>	<b>(百萬元)</b>	<b>(百萬元)</b>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註 5)	99,811	63,930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帳項 (註 6)	16,008	11,810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 / 其他交易商的帳項	77,496	48,763
其他資產	103,754	33,400
<b>總資產</b>	<b>297,069</b>	<b>157,903</b>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及客戶 / 其他交易商的帳項	124,815	79,576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41,642	4,431
其他負債	56,505	21,600
股東資金總額 (註 7)	74,107	52,296
<b>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b>	<b>297,069</b>	<b>157,903</b>

註 1：上述數據源自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每月提交的《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持牌法團可能會修訂有關的數字。

註 2：數目下降是因為部分持牌法團由於業務重組而不再是持牌人所致。

註 3：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註 4：這些項目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將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本身屬獲豁免交易商的持牌法團(因而毋須提交財務申報表)的財務數據亦計算在內所致。由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即在為期 6 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該等法團便須提交財務申報表。

註 5：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有關金額為 430 億 1,900 萬元(2003 年 6 月 30 日：291 億 8,200 萬元)。

註 6：平均抵押品涵蓋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明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合計市值對比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倍數)：

<u>30/6/2004</u>	<u>30/6/2003</u>
4.3	3.6

註 7：股東資金的價值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 促進市場發展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海外房地產投資專責小組正在檢討適用於該類基金的地域限制，並曾於7月舉行會議，就有關如何為海外物業投資制訂基準的研究結果進行商討。我們預期將會就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證監會密切留意國際市場上涉及互惠基金的不當交易行為的調查及發展，並就香港持牌法團的基金交易慣例進行調查。有關的調查結果在7月初發表，當中顯示選時交易及逾時交易的情況在香港並不普遍。我們將會研究有關結果，進一步檢討基金交易慣例，以及與業界商討防範舞弊交易行為的可行辦法。

另一項調查2003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研究結果亦於7月初發表。我們所接獲的回應來自持牌法團及從事資產管理或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註冊機構(或銀行，而這些銀行是首次參與調查的)。調查發現，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在年內由於金融市場表現強勁、投資資金不斷流入及加入了來自銀行的資料而增長80%至29,470億元。調查顯示香港在吸引海外資金前來進行投資管理方面仍然具備很大的吸引力。

隨著市場上有更多產品推出，認可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的數目在季度內亦有所增加(見表)。雖然保本基金推出市場的步伐可能由於市場預期加息而有所減慢，但投資者對該類基金(特別是那些可更改到期日的基金)仍感興趣。


我們在季度內認可了另外兩隻對沖基金，使到截至6月底獲認可的對沖基金總數上升至12隻(包括5隻對沖基金及7隻對沖基金的基金)。由於我們在已在執行對沖基金指引方面累積相當經驗，我們將會在今年下半年著手檢討有關指引。證監會將繼續與業界合作，使零售對沖基金在香港取得成功及更能切合市場的需要。

數家保險公司推出了更多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從而提高本身的市場佔有率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見表)。截至6月30日，認可股票掛鉤存款證的數目亦增加至41隻，而去年的數目則為35隻。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30/6/2004	31/3/2004	30/6/2003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27	1,872	1,952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65	160	136
集資退休金計劃	37	37	37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行業基金	46	46	4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註1)	255	255	250
其他計劃 (註2)	47	44	41
總計	2,477	2,414	2,462

註1：在這個類別中，共有108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銷售。  
註2：有關計劃包括股票掛鉤存款證。

在5月，香港交易所發表《有關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文件》。香港交易所將其原來建議的分立登記冊模式修訂為單一登記冊模式，使過戶登記處可以電子方式備存股份紀錄而毋須發出股份證明書。香港交易所計劃首先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實行股



票非實物化，及讓其他登記股份持有人選擇是否進行股票非實物化。根據隨後的發展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與其他股份過戶處之間將會設立電子連繫。證監會正在協助草擬所需的法例。

截至6月30日，證監會正在考慮4份有關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申請，當中3份來自海外的交易所或公司，1份來自一家本地公司。在去年10月，已有5個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獲得認可。

證監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著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進行檢討。我們正在研究多個範疇，包括設立一個機制，以便在當該基金的資產達到某水平時調整目前0.002%的交易徵費。我們將會研究該基金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的可取性，務求令該基金本身的收入足以應付其開支。我們的目標是在諮詢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前，於年底前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 監察及執法行動

在5月，已被接管的持牌商號順靈發展有限公司自願暫停交易，並開始退還客戶的資產。證監會已密切監督有關情況及與接管人保持緊密聯繫。

在5月底，證監會接獲羅德利(亞洲)有限公司的通知，表示該公司已決定停止接受新的業務。證監會與羅德利的管理層正在就若干尚待解決的事宜共同合作，當中包括由該公司分銷的兩隻已暫停買賣的非認可基金(即Global Diversified Trading Limited及Global Opportunities Trading Limited)，以確保找到既符合投資者利益又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

在6月，證監會向Charles Schmitt & Associates Limited(CSAL)發出限制通知書，並取得臨時強制令禁止CSAL的行政總裁Charles Schmitt(男)處理其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產。證監會是由於懷疑CSA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的客戶資產被挪用，所以採取上述行動。該基金由Charles Schmitt以CSAL代表的身分提供意見但並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在7月初，證監會進一步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判決，以便就Schmitt的財產委任財產管理人。

在5月，證監會提醒市場人士在進行配售前的諮詢活動時應遵守有關法例。證監會當時正調查涉及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的股份配售的不尋常交易活動。在某些個案中，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部分機構顧問事前已獲悉有關配售活動並根據有關信息行事。

季度內，證監會檢控26名人士/公司，其中18人/公司被成功檢控，他們所涉及的罪行包括操縱市場、違反證券權益披露法例、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無牌交易活動、兜售期貨合約，以及欺騙及誤導證監會。我們亦撤回就5名個人提出的所有控罪，他們因此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另外3名人士/公司亦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我們對15名從事多種失當行為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其中1人被吊銷牌照，6人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1個月至10個月不等)，以及8人被譴責。我們與另1名持牌人在向證監會付款及毋須承認責任的基礎上達成和解。

在其中一宗紀律處分個案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為了切合當時的市場情況起見，證監會有權加重紀律處分的罰則。在該個案中，一名持牌人因在由第三者操作客戶帳戶一事上的缺失而被暫時吊銷牌照3個月。該持牌人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指出證監會就過往類似個案所施

加的懲罰較輕。最後，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的決定。

證監會亦對 5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但有關程序都在毋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結束，但其中 4 人卻私下受到警告。證監會亦對另外 1 名被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處分程序，但該等程序其後因該人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所屬商號而中止。任何人士當作已獲發給的牌照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正式撤銷。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他們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季度內，證監會接獲 21 宗有關鍋爐室的投訴。我們繼續就這方面與本地其他及海外其他執法機構進行聯繫工作。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2004 年 4 月至 6 月	2004 年 1 月至 3 月	2003 年 4 月至 6 月
成功檢控個案	18	14	17
被紀律處分的證監會持牌人	15	13	17
已發出的警告信 (註 1)	80	70	47
正在調查中的個案 (註 2、3 及 4)	519	546	788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 (註 3)	105	99	75

註 1： 已發出的警告信數目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是與未有及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權益規定呈交報表的個案有關。

註 2： 部分個案屬先前季度所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調查個案。

註 3： 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註 4： 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數目少於去年，是因為未有及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權益規定呈交報表的多宗個案已終結所致。此外，本季涉及《財政資源規則》、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新個案亦有所減少。

##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為了向投資者灌輸有關股票投資的知識，證監會與香港電台(港台)聯合製作新一輯題為"投資本色"的電視節目。該節目共有 9 集，每集長約 5 分鐘，由 6 月中至 8 月初於無線電視翡翠台及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目前，該節目亦在新世界第一巴士上播放，直至 10 月初為止。為提高公眾對該節目的興趣，港台教育電視網站亦推出了模擬就恒生指數成分股進行投資的網上有獎遊戲。

在 4 月及 5 月，我們舉辦了 17 場教師工作坊，分別來自 220 間中學、恒生商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的教師均有報名參加，報名人數超過 1,500 人次。這些教師對工作坊都有正面的評價，部分更邀請證監會職員向他們的學生進行講解。

我們亦在兩個以父母為對象的經濟能力管理工作坊及一個專為長者舉辦的講座上，向合共 600 人講解有關課題。

為持續進行投資者教育的工作，我們刊發了有關上市公司資本重組、股東投票權、投資顧問、代名人服務、透過電子郵件誘使收件人披露個人財務資料的網上騙局、特種認股證的引伸波幅及新類別、債券投資及閱讀上市公司年報的投資者教育資料。

### 投資者查詢及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2004年4月至6月	2004年1月至3月	2003年4月至6月
查詢	1,276	1,534	1,007
投訴	342	325	329

季度內，有關羅德利(亞洲)有限公司停止接受新業務及 Charles Schmitt & Associates Limited 的資金懷疑被挪用的消息，引起很多查詢，要求就客戶應採取甚麼行動提供指引。然而，我們所接獲的查詢總數卻下跌，主要是由於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查詢減少所致。

《證監會 2003-2004 年報》已在 5 月 12 日(即僅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星期)提交立法會省覽。同日，本會亦刊發《英漢證券期貨及財務用語匯編》(第三版)(首次附有光碟版本)。

我們繼續刊發《證監快訊》雙月刊、每月一次的《證監會執法月報》及 2004 年春季號的《證監會季刊》，讓市場掌握有關本會的工作及執法行動的信息。公眾人士可從本會網站取覽以上所有刊物。

## 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

在 5 月，我率領證監會代表團前赴約旦安曼參加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周年大會。在會議上，我很榮幸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席，任期兩年。我們更在當地設置了展覽攤位，除了展出宣傳海報外，亦播放錄影片段，並向參觀者贈送紀念品，以宣傳香港引人入勝之處及卓越優勢。香港將會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06 年舉行的周年大會。

在 4 月，證監會以技術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個專責小組(正在草擬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成員身分，參加了一個在意大利羅馬舉行的會議。證監會亦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協助下，就該守則的兩份草擬稿提供書面意見。國際證監會組織計劃在今年稍後進行公眾諮詢前，首先諮詢 4 家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意見。

本會與印度尼西亞財政部資本市場監察局(印尼監察局)就建立彼此之間的規管合作簽訂《意向書》。證監會與印尼監察局將會就互相承認在各自的司法區內獲認可的投資基金，以便該等基金能夠進行跨境分銷而共同合作；而更長遠的目標是要簽訂一份經修訂的《諒解備忘錄》。

在執法合作方面，證監會接獲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 13 項要求，當中 10 項是要求證監會提供非公開資料，其餘 3 項是要求提供調查協助。本會則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了兩項提供非公開資料及協助調查的要求。

在職員調派方面，中國證監會調派了 1 名職員至本會的法規執行部作交流，為期 4 個星期。

季度內，證監會招待了來自私營機構的 1 個本地代表團及 1 個內地代表團。



## 展望

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已向財政司司長發表其第三份周年報告，概述委員會在2003年的工作。委員會在2003年覆檢了證監會不同範疇工作的程序及51宗已完成的個案。委員會普遍認為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已有足夠保障和制衡措施，而證監會在履行其監管職能時亦有遵從其既定的內部程序，但亦就證監會可改善的地方提出若干建議。證監會對委員會的覆檢結果表示歡迎，並期待在第四個年度繼續與該委員會共同合作。

郭炳聯先生再度獲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任期2年，由2004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止。我熱烈歡迎郭先生獲再度委任。我亦十分歡迎羅以德先生及裴布雷先生獲委任為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至2005年5月31日止，同時亦向卸任的諮詢委員會委員傅善廷先生致謝，感謝其於任內所作出的貢獻。

根據現有的資料，我預期本會可透過嚴格控制開支而在第二季錄得盈餘。

沈聯濤  
主席

2004年8月13日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收入</b>			
徵費		95,807	54,468
各項收費		40,230	33,008
投資收入		5,164	5,503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959	109
其他收入		<u>2,986</u>	<u>488</u>
		<u>145,146</u>	<u>93,576</u>
<b>支出</b>			
人事費用		78,180	77,262
辦公室地方			
租金		4,532	5,002
其他		2,794	5,080
其他支出		<u>10,754</u>	<u>7,134</u>
		96,260	94,478
折舊		<u>4,728</u>	<u>6,478</u>
		<u>100,988</u>	<u>100,956</u>
盈餘 / (虧損)	2	<u>44,158</u>	<u>(7,380)</u>

由於季度內的盈餘 / (虧損) 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15及1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2004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4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0,567	34,037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175,744	66,329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502,972	579,802
銀行存款		91,261	75,78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291	58,101
銀行及庫存現金		<u>2,328</u>	<u>2,182</u>
		<u>653,852</u>	<u>715,866</u>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29,968	34,78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22,153</u>	<u>22,198</u>
		<u>52,121</u>	<u>56,9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01,731</u>	<u>658,8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非流動負債	4	808,042	759,246
		<u>72,860</u>	<u>68,222</u>
<b>資產淨值</b>			
		<u>735,182</u>	<u>691,024</u>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692,342</u>	<u>648,184</u>
		<u>735,182</u>	<u>691,024</u>

第15及1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2004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4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0,178	33,597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175,744	66,329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502,972	579,802
銀行存款		91,261	75,78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120	57,8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u>888</u>	<u>962</u>
		<u>652,241</u>	<u>714,422</u>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29,968	34,78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20,196</u>	<u>20,366</u>
		<u>50,164</u>	<u>55,1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02,077</u>	<u>659,26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非流動負債	4	807,999	759,194
		<u>72,817</u>	<u>68,170</u>
<b>資產淨值</b>			
		<u>735,182</u>	<u>691,024</u>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692,342</u>	<u>648,184</u>
		<u>735,182</u>	<u>691,024</u>

第15及1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盈餘 / (虧損)	44,158	(7,38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4,728	6,478
投資收入	(5,164)	(5,503)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4)	-
	<u>43,718</u>	<u>(6,405)</u>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 (增加)	3,757	(6,41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414	2,722
預收費用的減少	(4,820)	(5,569)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u>4,638</u>	<u>5,248</u>
源自 / (用於) 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47,707</u>	<u>(10,419)</u>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5,667	5,540
購入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177,534)	-
贖回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141,500	-
購入固定資產	(1,734)	(8,813)
出售固定資產	<u>20</u>	<u>-</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32,081)</u>	<u>(3,2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 / (減少) 淨額	15,626	(13,692)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77,963</u>	<u>178,792</u>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93,589</u>	<u>165,100</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b>		
	於2004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3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存款	91,261	164,443
銀行及庫存現金	<u>2,328</u>	<u>657</u>
	<u>93,589</u>	<u>165,100</u>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剔除。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 2. 累積盈餘

### 集團及證監會

在季度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u>未審核帳項</u> \$'000
於2004年3月31日的結餘	648,184
季度盈餘	<u>44,158</u>
於2004年6月30日的結餘	<u><u>692,342</u></u>

## 3.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 集團及證監會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於2004年6月30日的總市值為683,320,000元(2004年3月31日：655,104,000元)，較其總置存成本678,716,000元(2004年3月31日：646,131,000元)為高。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4. 非流動負債

###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指遞延租賃優惠及就辦公室修復費用作出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業主就我們的辦公室地方租賃而給予的優惠。遞延租賃優惠將於2004年至2013年的租賃期以直線法記入收支帳項內，以將之確認為整體租賃支出的一部分。

##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2004年6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沒有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宗旨是要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04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為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內顯示出來。

FinNet目前仍未開始運作。FinNet在200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的季度收支帳目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將其業績列入綜合簡明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18至22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該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周文耀先生，太平紳士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季度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年7月28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402	875
徵費 - 證券		35,892	19,955
徵費 - 期貨 / 期權合約		<u>3,422</u>	<u>2,296</u>
		39,716	23,126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959	1,386
核數師酬金		6	-
銀行收費		26	-
專業人士費用		5	-
匯兌差價		5	-
雜項支出		<u>1</u>	<u>-</u>
		1,002	1,386
<b>盈餘</b>		38,714	21,740
<b>承前累積盈餘</b>		<u>154,609</u>	<u>-</u>
<b>結轉累積盈餘</b>		<u>193,323</u>	<u>21,740</u>

第2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2004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4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b>流動資產</b>			
債務證券		122,085	174,286
其他應收款項		86	-
應收利息		501	1,65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918	1,778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11,386	16,415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1,164	1,16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85,439	766,964
銀行現金		<u>100,044</u>	<u>13</u>
		1,122,623	962,275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17</u>	<u>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22,606</u>	<u>962,209</u>
<b>資產淨值</b>		<u>1,122,606</u>	<u>962,209</u>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3	821,323	699,64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3	107,960	107,960
累積盈餘		<u>193,323</u>	<u>154,609</u>
		<u>1,122,606</u>	<u>962,209</u>

第2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於2004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3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於4月1日的結餘		962,209	-
季度盈餘		38,714	21,740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3	121,683	329,50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3	-	51,690
賠償基金於6月30日的結餘		<u>1,122,606</u>	<u>402,930</u>

第2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季度盈餘	38,714	21,740
投資收入淨額	(402)	(875)
應收徵費的減少 / (增加)	5,028	(8,089)
應收帳項的增加	(140)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增加	(49)	1,386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3,151	14,162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債務證券的贖回	51,500	-
所得利息	2,172	405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3,672	405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121,683	329,500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51,69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1,683	381,19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增加</b>	218,506	395,757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66,977	-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985,483	395,757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b>		
	於2004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3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100,044	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85,439	395,755
	985,483	395,757

#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959,000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季度：1,386,000元)。

## 3.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04年6月30日，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821,323,000元及107,960,000元，將之撥入本基金內。

## 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已接獲針對4名中介人所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最高為900,000元(在2004年3月31日：450,000元)。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24至29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該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 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羅拔萃先生  
周文耀先生, 太平紳士  
施文信先生, 銀紫荊星章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截至該季度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 太平紳士  
主席

2004年7月28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978)	4,282
交易徵費		-	(4)
收回款項	2	10,033	-
索償人退回的賠償		-	620
		<u>9,055</u>	<u>4,898</u>
<b>支出</b>			
就賠償轉回的準備額		(923)	(1,922)
核數師酬金		9	10
銀行收費		16	42
專業人士費用		13	43
雜項支出		1	64
		<u>(884)</u>	<u>(1,763)</u>
<b>盈餘</b>		<b>9,939</b>	<b>6,661</b>
<b>承前累積虧損</b>		<b>(13,284)</b>	<b>(165,136)</b>
<b>結轉累積虧損</b>		<b>(3,345)</b>	<b>(158,475)</b>

第28及2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6月30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2004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4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b>流動資產</b>			
債務證券		136,318	160,985
藉代位權而收取的股本證券	2	6,130	7,251
應收利息		1,333	2,02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9,339	167,407
銀行現金		<u>157</u>	<u>215</u>
		<u>223,277</u>	<u>337,8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345	4,522
賠償準備	3	<u>7,111</u>	<u>9,545</u>
		<u>11,456</u>	<u>14,0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1,821</u>	<u>323,815</u>
<b>資產淨值</b>			
		<u>211,821</u>	<u>323,815</u>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46,200	46,4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虧損		<u>(3,345)</u>	<u>(13,284)</u>
		1,033,144	1,023,455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5	<u>(821,323)</u>	<u>(699,640)</u>
		<u>211,821</u>	<u>323,815</u>

第28及2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於2004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3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於4月1日的結餘		323,815	871,603
季度盈餘		9,939	6,661
退還予聯交所的供款	4	(250)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u>(121,683)</u>	<u>(329,500)</u>
賠償基金於6月30日的結餘		<u>211,821</u>	<u>548,764</u>

第28及2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季度盈餘	9,939	6,661
投資收入淨額	978	(4,282)
應收徵費的減少	-	5,607
藉代位權而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1,121	-
賠償準備的減少	(2,434)	(8,01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77)	(12)
源自 / (用於) 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427	(40)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贖回債務證券	21,500	71,000
所得利息	2,880	8,445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380	79,445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退還予聯交所的供款	(250)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21,683)	(329,5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1,933)	(329,50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減少</b>	(88,126)	(250,095)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67,622	339,704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9,496	89,609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b>		
	於2004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3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157	91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9,339	88,691
	79,496	89,609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 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 2.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之股票。本基金會清付手續費及盡量將所獲分配之股票出售變現。本基金以該等股票於2004年6月30日的市值，並在扣除處理該等股票的費用後，計入收回款項內。

## 3. 賠償準備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3年4月1日的結餘	30,628
減去：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17,284)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u>(3,799)</u>
於2004年3月31日的結餘	9,545
減去：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季度的已付賠償	(1,511)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季度轉回的未用準備	<u>(923)</u>
於2004年6月30日的結餘	<u>7,111</u>

我們已就涉及聯交所的4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申索作出撥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刊登公告，邀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本基金就該批違責個案中其中3宗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可超逾8,000,000元的慣常賠償上限。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 港元)

###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聯交所告知證監會，在2003年11月，有5個交易權被放棄。涉及該5個交易權的250,000元按金已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季度內退還給聯交所。

### 5.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04年6月30日，證監會已從本基金撥出821,323,000元，將之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

###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7名交易所參與者所提出的申索，而該等申索須以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條所規定的慣常8,000,000元作為賠償上限。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無就該批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本基金就該批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最高為56,000,000元(2004年3月31日為64,000,000元)。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250 章)第 VIII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1)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31 至 35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該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戴志堅先生

霍廣文先生

[於 2004 年 5 月 31 日離任]

葛卓豪先生

[於 2004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截至該季度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 年 7 月 28 日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	492
<b>支出</b>		
核數師酬金	9	11
銀行收費	-	8
專業人士費用	-	4
雜項支出	1	1
	<u>10</u>	<u>24</u>
(虧損) / 盈餘	(10)	468
承前累積盈餘	<u>302</u>	<u>107,613</u>
結轉累積盈餘	<u>292</u>	<u>108,081</u>

第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於2004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4年 3月31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b>流動資產</b>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87	524
銀行現金	5	5
	<u>492</u>	<u>5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00	227
	<u>200</u>	<u>2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2</u>	<u>302</u>
<b>資產淨值</b>	<u>292</u>	<u>302</u>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累積盈餘	292	108,26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107,960)
	<u>292</u>	<u>302</u>

第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於4月1日的結餘	302	129,013
季度(虧損)/盈餘	(10)	468
退還予期交所的供款淨額	-	(20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u>-</u>	<u>(51,690)</u>
賠償基金於6月30日的結餘	<u>292</u>	<u>77,591</u>

第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2003年 6月30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季度(虧損)/盈餘	(10)	468
投資收入淨額	-	(492)
應收徵費的減少	-	77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u>(27)</u>	<u>(31)</u>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37)</u>	<u>717</u>
	-----	-----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贖回債務證券	-	3,000
所得利息	<u>-</u>	<u>1,411</u>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u>	<u>4,411</u>
	-----	-----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退還予期交所的供款	-	(20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u>-</u>	<u>(51,690)</u>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u>	<u>(51,890)</u>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淨減少</b>	(37)	(46,762)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529</u>	<u>51,903</u>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492</u>	<u>5,141</u>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b>		
	於2004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3年 6月30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5	6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u>487</u>	<u>5,077</u>
	<u>492</u>	<u>5,141</u>
	-----	-----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